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rahim Moussayih、Mustapha Burgaa、Hamza Errami、Salek Baber、Mohamed Rguibi、Elkantawi Elbeur、Ali Charki、Aomar Ajna、Nasser Amenkour、Ahmed Baalli、Aziz El Ouahidi、Mohammed Dadda、Omar Baihna 和 Abdelmoula El Hafidi (摩洛哥)的第 67/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Brahim Moussayih、Mustapha Burgaa、Hamza Errami、Salek Baber、Mohamed Rguibi、Elkantawi Elbeur、Ali Charki、Aomar Ajna、Nasser Amenkour、Ahmed Baalli、Aziz El Ouahidi、Mohammed Dadda、Omar Baihna 和 Abdelmoula El Hafid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逾期提交对来文的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a) 背景

4. Brahim Moussayih 生于 1993 年。Moussayih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与阿加迪尔的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有关联。

5. Mustapha Burgaa 生于 1994 年。Burgaa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与阿加迪尔的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有关联。

6. Hamza Errami 生于 1992 年。Errami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活动者，也是阿加迪尔的伊本佐尔大学理学院的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的发言人。

7. Salek Baber 生于 1993 年。Baber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也是阿加迪尔的伊本佐尔大学理学院的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的发言人。

8. Mohamed Rguibi 生于 1993 年。Rguibi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与阿加迪尔的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有关联。

9. Elkantawi Elbeur 生于 1992 年。Elbeur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与阿加迪尔的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有关联。

10. Ali Charki 生于 1994 年。Charki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也是摩洛哥大学撒哈拉学生联合会的代表。

11. Aomar Ajna 生于 1993 年。Ajna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也是马拉喀什撒哈拉学生协会的成员。

12. Nasser Amenkour 生于 1992 年。Amenkour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正在马拉喀什寻找工作。

13. Ahmed Baalli 生于 1991 年。Baalli 先生是阿加迪尔的伊本佐尔大学的学生。他积极参与在阿加迪尔成立一个撒哈拉学生委员会以及在撒哈拉学生会和摩洛哥学生会之间寻求合作。Baalli 先生是知名的撒哈拉活动者，公开倡导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

14. Aziz El Ouahidi 生于 1993 年。El Ouahidi 先生是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也是阿加迪尔学生协会的成员。

15. Mohammed Dadda 生于 1993 年。Dadda 先生是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也是马拉喀什学生协会的成员。

16. Omar Baihna 生于 1991 年。Baihna 先生是一名撒哈拉学生和活动者，与马拉喀什学生协会有关联。

17. Abdelmoula El Hafidi 生于 1986 年。El Hafidi 先生是马拉喀什的一名学生，也是人权活动者，与布支杜尔新闻媒体委员会和撒哈拉捍卫人权协会有关联。他曾由于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意见作为政治犯被拘留。

18. 这些人在下文中被称作“这批学生”。

(b) 逮捕和拘留

19. 来文方报告称，逮捕这批学生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马拉喀什的卡迪伊亚德大学举行的示威活动中导致一名摩洛哥学生死亡的事件有关。事实上，举行这次示威活动的起因是一名撒哈拉学生 2015 年 12 月受到持刀袭击造成重伤。摩洛哥当局没有采取行动为他伸张正义和起诉肇事者，撒哈拉学生因此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这次示威活动，并在活动期间遇到数名试图驱散他们的摩洛哥学生。在双方冲突的过程中，一名学生死亡。据来文方称，无法确定他是如何死亡的，也无法确定肇事者是谁。

20. 来文方称，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和 Rguibi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 15 时左右在马拉喀什 Al Bustan Alal Fassi 街的马来西亚咖啡馆附近被警方逮捕。2016 年 1 月 26 日，他们被带见检察官，检察官下令进行彻底调查。2016 年 1 月 27 日，他们被带见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向他们告知了逮捕他们的理由，并下令将他们关押在 Oudaya 监狱。¹

21. 随后，来文方称，Elbeur 先生、Charki 先生、Ajna 先生、Amenkour 先生和 Baalli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 18 时左右在 Madame Plaza 街区附近的一栋房屋内被警方逮捕，他们受到警察的殴打和辱骂。2016 年 1 月 26 日，这五人被带见检察官，检察官下令继续调查，并将他们送回警察局。2016 年 1 月 27 日，他们被带见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向他们告知了逮捕他们的理由，并下令将他们关押在 Oudaya 监狱。²

22. 关于 El Ouahidi 先生，来文方报告称，摩洛哥情报人员两次闯入他家，他的多名家庭成员受到严重殴打，此后，他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22 时左右向 M'Hamid El Ghizlane 宪兵队自首。据称，他弟弟也受到威胁说，如果 El Ouahidi 先生不向当局自首，他弟弟也将被逮捕。据来文方称，El Ouahidi 先生向当局自首时并不清楚当局追查他的原因，也没有被宪兵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随后，他于 2016 年 2 月 6 日被转移到马拉喀什并被隔离关押，直至 2016 年 2 月 7 日，他被带见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向他告知了逮捕他的理由。他被逮捕后被关押在 Oudaya 监狱。³

¹ 关于拘留地点，据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14 日，Moussayih 先生和 Baber 先生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2018 年 7 月 4 日，Burgaa 先生和 Rguibi 先生被转移到 Tiznit 监狱，Errami 先生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

² 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4 日，Elbeur 先生和 Amenkour 先生被转移到 Bouizarkarne 监狱，Charki 先生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Ajna 先生首先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转移到 Tiznit 监狱，随后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最后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被转移到卡萨布兰卡的 Oukacha 监狱。Baalli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随后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被转移到 Tiznit 监狱，最后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被转移到 Bouizarkarne 监狱。

³ El Ouahidi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被转移到 Aït Melloul 监狱，随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转移到 Bouizarkarne 监狱。

23. 来文方还解释说，Dadda 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 17 时在西撒哈拉阿尤恩被逮捕。他于当天被转往阿加迪尔，2016 年 3 月 1 日到达后被关押在一个警察局内。2016 年 3 月 2 日 4 时，他被转往马拉喀什。他于 7 时左右到达马拉喀什警察局，并在那里受到审讯。Dadda 先生被隔离关押，直至 2016 年 3 月 5 日被带见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向他告知了逮捕他的理由。他被逮捕后被关押在 Oudaya 监狱。⁴

24. 关于 Baihna 先生，来文方称，他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阿尤恩警察局领取行政文件时被捕。他以公共交通方式被转往阿加迪尔警察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到达。Baihna 先生在阿加迪尔警察局的地下室被关押了两天，没有食物和水。Baihna 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用大巴被转往马拉喀什。到达警察局后，他立即被带到一个小房间，受到关于其政治活动的审讯，随后被隔离关押。2016 年 3 月 20 日，他被带见马拉喀什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向他告知了逮捕他的理由。他被逮捕后被关押在 Oudaya 监狱。⁵

25. 最后，来文方称，El Hafidi 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西撒哈拉布支杜尔的一家商店内被逮捕。El Hafidi 先生被带到警察局，随后被送至阿加迪尔，他在那里被关押了四十八小时，没有食物和水。2016 年 4 月 18 日，他被带到马拉喀什。有关人员向他出示了其他人权活动者的照片和在研讨会上拍摄的照片，并询问他与照片中的人有何联系，从事什么政治活动和人权活动。他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被带见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向他告知了逮捕理由。他被逮捕后被关押在 Oudaya 监狱。⁶

26. 来文方称，尽管这批学生是在不同的地点和时间被逮捕的，但逮捕情形存在相似之处。所有这批学生都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而且他们都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他们被捕后，在被带见预审法官前都被隔离关押了二至五天不等。直至带见预审法官时，他们才得知逮捕他们的理由。所有这批学生都声称曾受到酷刑、殴打和强奸威胁。他们还被迫签署了事先准备好的警方报告，并且没有机会阅读其内容。来文方特别报告称，Baalli 先生的头部受到金属管殴打，致使他晕倒三次。警察还威胁要强奸他，并扯破了他的裤子。所有这批学生都声称曾受到审讯，审讯内容涉及他们的政治活动以及他们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联系。

27. 来文方报告称，这批学生最初被指控的罪名是谋杀，但一审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根据摩洛哥《刑法》第 392、第 393、第 400、第 401 和第 403 条修改了指控，将其行为定性为故意致死的暴力罪。

28. 据来文方称，马拉喀什一审法院的诉讼程序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启动，但在当天被推迟。随后，这一诉讼程序被推迟 9 次，最终于 2017 年 5 月启动。

⁴ Dadda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被转移到 Ait Melloul 监狱，随后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被转移到卡萨布兰卡的 Oukacha 监狱。

⁵ Baihna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被转移到转移到 Ait Melloul 监狱，随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转移到 Bouizarkane 监狱。

⁶ El Hafidi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被转移到 El Arjat 监狱，2018 年 7 月 17 日被送回 Oudaya 监狱。随后，他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转移到 Ait Melloul 监狱，随后又被转移到卡萨布兰卡的 Oukacha 监狱。

2017 年 5 月进行这一诉讼程序期间，这批学生宣称，他们是因为关于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政治意见被拘留的，并告知法官，他们受到酷刑，并且被迫签署了供词，这些供词是唯一的有罪证据。此外，他们还告知法庭，他们在最初审讯期间受到酷刑，而且审讯内容只涉及他们的政治信仰。他们还补充说，他们在被警方逮捕时并不清楚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内容，因为他们直至被带见预审法官时才得知受到何种指控。他们还要求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体检。最后，这批学生坚称，他们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示威活动造成的暴力冲突期间不在场，并宣称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全部不成立。诉讼程序被推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随后又推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目前，其中 4 人被判处 10 年监禁，另外 10 人被判处 3 年监禁。

29. 来文方称，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开始的上诉听证会上，这批学生作了与一审法院审理时相同的陈述。来文方明确指出，辩方希望纳入案卷的所有证据都被驳回。听证会被推迟了 3 次，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维持定罪判决。

30. 被判处 10 年监禁的 4 人是在被监禁在马拉喀什的 Oudaya 监狱的 El Ouahidi 先生和 Dadda 先生，被监禁在卡萨布兰卡的 Oukacha 监狱的 El Hafidi 先生，以及被监禁在 Bouizarkane 监狱的 Elbeur 先生。⁷

31. 其他学生被判处 3 年监禁。因此，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Charki 先生、Baalli 先生、Ajna 先生和 Amenkour 先生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刑满获释。Baihna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获释。

32. 来文方还描述了仍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据称，在其中数人获释后，其余人员的拘留条件有所恶化。他们受到监狱看守的密切监视和反复骚扰，而且无法使用监狱电话与家人联系。他们被剥夺了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这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Dadda 先生和 El Ouahidi 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始绝食，以此对其拘留条件以及监狱当局拒绝与他们沟通表示抗议。随后，由于监狱当局拒绝向 Dadda 先生提供必要医疗，他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开始另一次绝食抗议。事实上，Dadda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要求获得皮疹治疗，监狱当局拒绝了这一要求。此后，皮疹扩散并恶化。Dadda 先生告知监狱当局他打算绝食抗议，但他的要求被驳回，Aït Melloul 监狱的一名工作人员殴打并辱骂了他。随后，Dadda 先生被单独监禁至今。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Dadda 先生仍处于绝食抗议和单独监禁中。

33. 来文方还强调了 El Hafidi 先生的拘留条件，由于他是在大学注册的学生，并要求允许他在拘留期间参加考试，他受到单独监禁。据来文方称，限制学习和参加考试是针对撒哈拉政治犯的惯用报复手段。El Hafidi 先生的考试被多次推迟。El Hafidi 先生与监狱当局的一名工作人员接触时，他被指控侮辱了这

⁷ 来文方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提交的资料中指出，Elbeur 先生和 El Ouahidi 先生目前被监禁在 Bouizarkane 监狱，El Hafidi 先生被监禁在卡萨布兰卡的 Oukacha 监狱，Dadda 先生被监禁在阿加迪尔的 Aït Melloul 监狱。

名工作人员，并被判处 45 天单独拘留，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对此，El Hafidi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开始绝食抗议。此后，他的家人被禁止与他联络，他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El Ouahidi 先生和 Dadda 先生宣布，他们将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绝食抗议，以声援 El Hafidi 先生。

(c) 法律分析

34. 来文方称，对这批学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况。来文方补充说，对这批学生实施的侵权行为还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因为西撒哈拉是被占领土，这批学生属于受《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保护的人员。

(一) 第一类

35. 来文方称，对这批学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摩洛哥法律，构成第一类侵权行为。这批学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当时也没有被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此外，来文方报告称，这批学生直至被带见预审法官时才得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他们被带到警察局，并被隔离关押二至五天不等，在此期间得不到法律保护，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来文方称，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被拘留者应在被逮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并应在 24 小时内获得律师。此外，这批学生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随后，他们被迫签署了事先写好的警方报告，并且无法阅读其内容。

(二) 第二类

36. 来文方称，这批学生被逮捕和拘留是他们行使其基本权利的结果，因此构成第二类侵权行为。

37. 来文方指出，其中一些学生是知名人权活动人士，而且其中一人，即 El Hafidi 先生曾经是政治犯。在摩洛哥学习的撒哈拉学生受到同学、教师 and 当局的歧视和骚扰。摩洛哥警察经常搜查他们的宿舍，毁坏他们的财产，在撒哈拉学生当中制造恐惧气氛。因此，学生们成立了学生组织或学生委员会来举行示威活动。在其中一次示威活动中，一人死亡，这批学生都被认定犯有故意致死的暴力罪。

38. 来文方称，所有这批学生都在法庭上宣称，他们在事件发生时不在马拉喀什的卡迪比亚德大学前，也没有参加 2016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示威活动。唯一不利于这批学生的证据是他们在酷刑之下签署的警方报告。来文方还指出，他们在审讯时被问及其政治意见和活动，特别是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和其他撒哈拉活动人士的联系，以及他们参加各种人权会议的情况。

39. 因此，来文方称，这批学生被监禁的原因是他们公开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并开展人权活动，主要是有关撒哈拉学生在摩洛哥大学的待遇的人权活动。因此，来文方认为，剥夺自由是因为这批学生作为撒哈拉学生人权活动者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因此，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情况。

(三) 第三类

40. 来文方指出，剥夺这批学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摩洛哥政府对他们的拘留和起诉不符合国际准则。

41. 来文方称，将在酷刑下签署的警方报告作为证据构成侵犯《公约》第十四条和摩洛哥法律保障的不自证其罪的权利，而且，这项证据不应被接受，因为它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此外，使用酷刑获得供词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2. 来文方称，这些学生告知预审法官和审判法官，警方报告是事先写好的，他们是在酷刑下签署的报告。此外，学生在受到酷刑待遇后留有明显痕迹，他们要求按照《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体检。预审法官和审判法官没有考虑这些酷刑指控，也没有下令进行体检或调查。

43. 来文方辩称，以来自这种虐待的证据为依据的刑事诉讼从根本上是腐败的，不可逆转地损害了公正审判原则。因此，来文方认为，摩洛哥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

44. 来文方还称，这批学生没有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也没有机会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的规定准备辩护。然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辩护权是公正审判权和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原则的核心。

45. 来文方报告称，这批学生在被逮捕和被带见预审法官时都没有获得法律援助。在对这批学生提起的最近一次诉讼中，辩方被禁止向法院提交无罪证据以供纳入案卷，包括证人陈述和证明他们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Dadda 先生没有获准提交关于他在示威活动期间正在参加考试的文件。El Ouahidi 先生示威当天在阿加迪尔，他敦促法院下令公开车站的监视录像，以证明他的清白。但法庭驳回了他的请求。此外，这批学生和他们的律师被多次打断，使他们无法充分辩护。

46. 来文方还称，这批学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享有的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事实上，来文方报告称，在诉讼期间，国际观察员和人权活动者多次被阻止进入法庭。此外，被告的家人只准进入法庭三次，而且只准一名家人入内。

47. 最后，来文方指出：(a) 对这批学生提起的诉讼不符合《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法要求；(b)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对他们的逮捕是非法的；(c) 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享有的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权利受到侵犯；(d) 将在酷刑下和/或被迫签署的供词作为刑事证据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e) 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享有的获得法律援助和充分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f) 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据来文方称，所有这些侵权行为使剥夺这批学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况。

48. 来文方还辩称，违反关于公正审判和禁止酷刑的要求还违反了国际人道法。此外，摩洛哥法院对这批学生定罪并将他们拘留在摩洛哥监狱构成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八、第六十六、第六十七和第七十六条。

(四) 第五类

49. 最后，来文方指出，对这批学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是他们的撒哈拉人身份所导致的，因此构成第五类侵权行为。

50. 来文方称，这批学生是撒哈拉人，他们根据大会第 1514 (XV)号、第 1541 (XV)号和第 2625 (X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享有自决权。

51.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这批学生由于关于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政治意见被逮捕和监禁。如果这批学生不是撒哈拉人，没有对西撒哈拉的政治危机发表意见，有关诉讼就不会发生。

52. 来文方重申，这批学生是人权活动者，关注撒哈拉学生的权利和他们受到的镇压。来文方回顾说，正如此前所强调的，撒哈拉学生在摩洛哥大学学习期间受到歧视和骚扰。这批学生一直站在保护撒哈拉学生权利的最前线。非法逮捕他们和他们在此期间受到的待遇，包括酷刑和关于其政治活动的审讯表明，对他们的拘留无视权利平等原则，构成违反国际法的歧视。

53. 因此，这批学生由于关于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政治意见成为攻击目标并受到歧视，这使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构成第五类情况，因为这构成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一、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歧视。

54. 来文方补充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禁止通过将被占领土内的人员与占领方人口同化来剥夺《公约》对他们的保护，否则即构成第五类侵权行为。此外，来文方认为，这批学生是由于其支持自决权的活动而被逮捕和监禁的。他们都受到了酷刑，对他们的审讯仅限于他们的活动和他们与西撒哈拉冲突的意见。对他们施行酷刑的官员称他们为分离主义者、叛徒和摩洛哥王国的敌人，这表明所使用的做法，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和任意拘留的目的是强迫这些学生效忠占领国。据来文方称，这些做法违反了《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四十五条，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政府的回复

55. 2019 年 7 月 5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4 日之前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批学生被捕以来的状况，并确保列入它希望就来文所述指控作出的评论。工作组特别要求政府说明剥夺这批学生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以及剥夺他们的自由是否符合摩洛哥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相关个人的身心健康。

56. 2019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政府要求将回复期限延长一个月，工作组批准了这一要求，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57. 2019 年 11 月 1 日，政府再次要求延长期限。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批准，因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没有这种规定。2019 年 11 月 13 日，政府提交了回复。由于回复是在延长的期限后提交的，工作组不能将其视为按时提交的回复。

讨论情况

58. 由于政府没有按时提交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5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⁸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60. 工作组注意到，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Charki 先生、Baalli 先生、Ajna 先生和 Amenkour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获释，Baihna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获释。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可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选择将案件存档或对他们的拘留的任意性发表意见。工作组注意到，相关人员是在其刑罚执行结束时获释的。此外，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El Hafidi 先生和 Elbeur 先生仍然处于拘留中，他们尚未服满各自的刑期。考虑到这些情况，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案件，以期提出意见。

61. 来文方在其申诉中提出了有关四类任意拘留的论据。

(a) 第一类

62. 来文方指称，这批学生是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6 日之间被逮捕的，当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向他们告知逮捕理由或所受指控。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为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仅存在能够证明剥夺自由正当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项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证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现行犯罪的情况除外，因为情况足以证明逮捕是正当的。《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则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所有相关个人都否认参加了 2016 年 1 月 23 日的示威活动。工作组还注意到，逮捕日期之间存在时间间隔，而且，根据来文方转交并且政府没有反驳的资料，现行犯罪程序似乎并不适用，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逮捕这批学生时应有逮捕证。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

63. 此外，来文方称，被逮捕者被隔离关押了三至五天不等。鉴于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一指控，工作组认为这一指控是可信的。关于隔离关押本身，工作组回顾指出，这意味着被逮捕者与外界，包括其家人和律师没有联系，无法获得援助。因此，被拘留的学生无法行使权利质疑其逮捕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必要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64. 最后，被拘留的这批学生据称直至被逮捕 48 小时后才被带见法官，除 Dadda 先生外，他在被逮捕 72 小时后才被带见法官。然而，来文方称，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任何被逮捕者都应在被逮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

⁸ 另见第 27/2016 号意见，第 36 段。

法官。工作组回顾，工作组通常无权确定程序是否遵守国家法律。然而，工作组注意到，国家标准执行的是《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其中规定，任何被逮捕者都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这种情况下应当在 48 小时内带见法官，⁹ 并注意到，摩洛哥法律规定的时限较短，为 24 小时。工作组认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违反这一较为严格的标准也构成违反国际准则，因此，这一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管辖范围。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政府没有按照该国法律规定将被拘留的学生在 24 小时内带见法官，因此没有履行该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承担的义务。

65. 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这批学生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二类

66. 来文方称，这批学生是撒哈拉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他们自被捕之时起即被迫回答有关其政治活动的问题。由于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些指控，工作组回顾其此前在类似情况下的决定，¹⁰ 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事实成立。因此，逮捕和拘留这批学生似乎与他们表达政治意见有关，而表达政治意见这一行为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这批学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c) 第三类

68. 工作组关于属于第二类的肯定结论意味着所有诉讼都是不正当的。然而，由于在本案中已经进行了诉讼，工作组将在本节处理有关这批学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指控。

69. 据来文方报告指称，这批学生在被逮捕和随后被关押期间遭受虐待、身体暴力、酷刑行为和强奸威胁。来文方还称，他们通过这种方式被迫签署了事先准备好的警方报告，并且无法阅读其内容。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七条等规定禁止酷刑，而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刑事案件不得接受被迫作出的供词。在本案中，法官没有对这些指控采取措施，而且使用了据这批学生称并非自愿作出的供词，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诉讼是不公正的。

7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这批学生在被逮捕和被带见法官时没有获得法律援助。随后，他们不准提交无罪证据以供纳入案卷，也不准完整陈述案情。他们的律师在诉讼期间也被多次打断。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告均有权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¹⁰ 第 23/2019 号意见，第 77 和第 78 段；第 60/2018 号意见，第 70 至第 72 段；第 58/2018 号意见，第 44 和第 45 段；第 31/2018 号意见，第 43 至第 46 段；第 11/2017 号意见，第 47 和第 48 段。

在被拘留期间尽快和随时获得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¹¹ 被告选择认罪时，律师在场对于保护其权利尤其必要。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由于未能遵守公正审判规则，这批学生的辩护无效，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71. 最后，来文方称，国际观察员和人权活动者被多次阻止进入法庭，此外，在 14 次审判中，仅准许被告的家人进入法庭 3 次，并且仅准许一名家人入内。政府未对这一指称做出回应。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72. 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特别严重，使逮捕和拘留这批学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认为应当将关于酷刑以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d) 第五类

74. 工作组回顾其此前有关撒哈拉人的决定以及有关这些决定所涉人员受到歧视的结论。¹² 在本案中，事实与这样的结论相符。首先存在两项犯罪事实：一名撒哈拉学生受伤和一名摩洛哥学生死亡。来文方认为，当局仅对针对摩洛哥人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没有对针对撒哈拉人的行为启动这类程序。政府本可以提供证据表明这两种情况受到同等对待，但它选择保持沉默。

7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这批学生与西撒哈拉政治局势之间的联系。来文方明确指出，所有这批学生均为撒哈拉活动者，并申明他们与西撒哈拉独立政治运动有关联。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称，执法当局的审讯涉及他们的政治活动和他们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联系。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工作组回顾其此前的观点，即如果剥夺自由的目的在于惩罚政治团体成员，以禁止他们为呼吁自决发声，则具有任意性。¹³

76. 工作组认为，这批学生确实由于其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政治活动而成为攻击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目前的情况是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二十七条的歧视造成的。因此，逮捕和拘留这批学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处理意见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rahim Moussayih、Mustapha Burgaa、Hamza Errami、Salek Baber、Mohamed Rguibi、Elkantawi Elbeur、Ali Charki、Aomar Ajna、Nasser Amenkour、Ahmed Baalli、Aziz El Ouahidi、Mohammed Dadda、Omar Baihna 和 Abdelmoula El Hafi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¹² 参见，除其他外，第 23/2019 号、第 60/2018 号、第 58/2018 号、第 31/2018 号和第 11/2017 号意见。

¹³ 同上。

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七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8.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Elbeur 先生、Charki 先生、Ajna 先生、Amenkour 先生、Baalli 先生、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Baihna 先生和 El Hafid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Elbeur 先生、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和 El Hafidi 先生，并赋予他们以及 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Charki 先生、Ajna 先生、Amenkour 先生、Baalli 先生和 Baihna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Elbeur 先生、Charki 先生、Ajna 先生、Amenkour 先生、Baalli 先生、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Baihna 先生和 El Hafid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Elbeur 先生、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和 El Hafid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Elbeur 先生、Charki 先生、Ajna 先生、Amenkour 先生、Baalli 先生、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Baihna 先生和 El Hafid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oussayih 先生、Burgaa 先生、Errami 先生、Baber 先生、Rguibi 先生、Elbeur 先生、Charki 先生、Ajna 先生、Amenkour 先生、Baalli 先生、El Ouahidi 先生、Dadda 先生、Baihna 先生和 El Hafid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摩洛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⁴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¹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